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1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5/602/Add.2)通过]

55/93. 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大会，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8 号决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考虑到世界上移徙者众多，而且数目日益增加，

欣慰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心如何有效和全面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2.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国际移徙者日，除其他外，宣传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分享经验以及制订确定保护移徙者的行动；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